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劉江金女

代 理 人 劉愛華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的債權已過時效，請停止執行，附上
重度障礙人士文件，另外照顧母親已經讓我們疲於奔命，請
協助停止執行等語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得聲請以裁定
命停止執行者，應以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各種
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業據調得本院113年
度司執字第154878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惟依聲請人上開聲請意
旨，未見聲請人有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
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
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
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
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董怡彤